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小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盛豐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豐
訴訟代理人　廖安德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忠
被　　告　陳義卧即阿樺海鮮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在民國109 年4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在民國108 年4 、5 月間向原告購買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849 元的各種飲料及啤酒（下稱本件貨品），並且已經受領全部的貨品。但是，被告只有支付貨款34,670元，其餘72,179元的貨款遲遲不給付。本件貨品是被告的兒子跟媳婦來叫貨的，但是我們沒有出貨，後來被告就打電話來說先出貨給他。因為被告是阿樺海鮮店的負責人，原告是對負責人請求，因此，被告應該給付貨款等語，並且請求判決被告應該給付原告72,179元，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在108 年3 月初，我就沒有經營阿樺海鮮店當時已經跟原告結清貨款，並且和原告的訴訟代理人（業務）強調以後的貨款要收現金，不然被告不負責。本件原告交的本件貨品都不是被告叫的，被告也沒有打電話給原告要求出貨，貨品是誰跟原告簽收的，原告應該直接找他，跟被告無關等語，並且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的理由

㈠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

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民法第345條有明文規定。原告主張被告在前述期間向原告購買本件貨品（貨款共106,849元）的事實，已經被告否認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的規定，原告應該就前述有利於原告的事實，負舉證的責任。原告如果不能舉證證明所主張的事實為真實，就應該駁回原告的請求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本件貨品都是被告的兒子或媳婦叫的這件事實，被告雖然沒有否認。但是，被告辯稱在108年3月間和原告結清貨款，以及強調以後如果有叫貨必須收取現金，否則被告不負責（給付貨款）等事實，原告也沒有否認。依照前述事實足以認定被告確實從108年3月起不再經營阿樺海鮮店，並且已經向原告表明往後該海鮮店的經營（叫貨）和被告無關。本件貨品既然不是被告叫的，而且被告從108年3月起不再經營阿樺海鮮店，這是原告所明知，則縱然被告的兒、媳在108年4、5月間是用阿樺海鮮店的名義向原告叫貨，除非原告可以舉證證明被告的兒、媳向原告叫貨是經被告授與代理權而以被告名義所為，不然，就不能認定兩造間就本件貨品的買賣契約已經成立。

2.原告雖然主張被告在原告沒有出貨時打電話要求先出貨等事實，但是已經被告否認。原告並沒有提出證據證明上開事實是真實的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已經難以採信。況且，被告縱然曾經打電話給原告，也可能只是藉由以前的交情為自己（被告）的兒、媳說項（情）而已，還不能只因為有此事實就認定被告授與其兒、媳代理權以被告的名義叫貨；此外，原告也沒有再提出其他證據來證明被告曾經授與代理權的事實。本件貨品既不是被告叫貨的，原告也沒有證明被告授與其兒、媳代理權而以被告的名義叫貨，則本件就無從認定兩造間就本件貨品成立買賣契約。

3.兩造間就本件貨品既然沒有成立買賣契約，被告就沒有依照買賣契約給付本件貨款的義務。

㈢因此，原告依照買賣（給付貨款）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2,179元貨款以及按照法定利率計算的遲延利息，欠缺法律上依據，應該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靜盈